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憶貞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得併合處罰之數罪案件，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，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徐憶貞因犯數罪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79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在案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並在監執行，抗告人所犯各罪，並無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而有另予定刑必要之情形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高分檢子114執聲他250字第1149019213號函否准抗告人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刑之請求，並無不當，因認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之意見，主張其所犯之數罪，犯罪目的、動機及手段幾近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原確定裁定未就其整體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時間予以觀察，所定應執行刑對其顯然不利，遠高於同類型之其他案件，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妥適，應撤銷原裁定，給予重新從輕之法律評價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云云。惟抗告人所犯數罪，既經原確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已生實質確定力，又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而再予重新定刑之情形，此與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情節並不相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所指其販賣毒品案件有重複起訴、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情形，屬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。抗告意旨仍以個人主觀意見，漫稱原確定裁定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應撤銷原確定裁定並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